

## 铜仁市中心血站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需求公告

- 1、项目名称: 铜仁市中心血站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GZ.DX.CG-2020-09-0022-1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5. 采购预算: 370 万元
6. 最高限价: 370 万元
7.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铜仁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8. 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中心血站  
项目联系人: 管平均  
项目联系电话: 18985855556
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 CBD  
项目联系人: 黄少华  
联系电话: 18722945930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 2、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资格，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 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注：此项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段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经营范围须涵盖本次采购设备类经营范围及提供本次所投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唯一授权书。

# 铜仁市中心血站中央空调采购清单

## 一、主要设备参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冷热泵机组	单台制冷量: 325KW,单台制热量: 355KW。	台	4	冷暖型、环保冷媒
2	★新风机组	单台制冷量: 40.6KW,单台制热量: 43.44KW, 风量: 3000m <sup>3</sup> /h, 静压 300Pa。	台	8	新风工况、四排管
3	★新风机组	单台制冷量: 25.71KW,单台制热量: 28.26KW, 风量: 2000m <sup>3</sup> /h, 静压 150Pa。	台	1	新风工况、四排管
4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85	单台制冷量: 4.9KW,单台制热量: 8.0KW, 风量(中速): 638m <sup>3</sup> /h, 静压 30Pa。	台	21	名义工况、三排管
5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02	单台制冷量: 6.3KW,单台制热量: 10.1KW, 风量(中速): 788m <sup>3</sup> /h, 静压 30Pa。	台	15	名义工况、三排管
6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36	单台制冷量: 8.2KW,单台制热量: 13.2KW, 风量(中速): 1095m <sup>3</sup> /h, 静压 30Pa。	台	23	名义工况、三排管
7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70	单台制冷量: 9.8KW,单台制热量: 15.8KW, 风量(中速): 1275m <sup>3</sup> /h, 静压 30Pa。	台	35	名义工况、三排管
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204	单台制冷量: 11.2KW,单台制热量: 18.6KW, 风量(中速): 1575m <sup>3</sup> /h, 静压 30Pa。	台	16	名义工况、三排管
9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238	单台制冷量: 13.0KW,单台制热量: 21.0KW, 风量(中速): 1850m <sup>3</sup> /h, 静压 30Pa。	台	13	名义工况、三排管
10	★嵌入式四面出风 FP-170	单台制冷量: 9.3KW,单台制热量: 15.0KW, 风量(中速): 1400m <sup>3</sup> /h。	台	5	名义工况、自带冷凝水提升泵
	合计		台	141	

## 设备采购需求说明:

1、本次主要设备参数为采购人根据设计施工图要求优化后的参数，严格响应采购人要求规定，制定采购文件。

2、带“★”设备参数为本次招标活动的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安装工艺根据图纸所示内容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进行计算，格式自理。

## 二、主要技术要求

要求为风冷热泵空调系统。夏季运行给房间供冷风，冬季空调供暖，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

**★ 1、所投产品空调室外机、空调室内机必须是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未响应，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标处理；2、所投产品空调室外机冷媒采用 R134A、R407C、R410A 国际国内公认环保制冷剂，此条不满足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1、风冷热泵机组采用涡旋式压缩机，运行噪音低，技术成熟的、稳定的产品；

2、风冷热泵机组应具备自动化控制功能，机组能根据末端自动调节其能量输出；

3、风冷热泵机组具备完备的智能化霜逻辑控制，以保证冬季的正常使用；

4、风冷热泵机组水侧换热器应采用壳管式换热器形式，以保证换热性能并避免冬季冻胀冻爆情况发生；

5、空调末端产品的制冷量、制热量、风量、余压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机组应有良好的隔热措施。机组表面及管路不得有露水外滴。隔热材料应具有无毒、无腐蚀、无异味、不起尘、不吸湿的性能，并符合有关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粘贴应平整、牢固。不得有附着不良、剥落和霉烂等现象。蒸发器、冷凝器盘管应采用紫铜管，翅片应排列整齐、片距均匀，无裂纹、毛刺等。不允许有碰撞损坏。

## 三、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日期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本。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卖方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图纸确认、包装、发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2、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安装开始前，所有有关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并经采购人确认。机组的安装应严格按批准的图纸进行施工。如有疑问或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3、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易损件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4、安装工程的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及采购人、监理的

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监理等有关方面的指挥监督。

5、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到施工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因素，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应避免出现尖锐顶角、毛刺、开口等问题。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低烟无毒。

6、安装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应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鉴定文件；如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清关资料和商检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

7、安装前应做好开箱检验的各种准备工作，通知采购人、监理参加，并做好记录和信息反馈。

8、各种设备安装前应做好检查，清理及其他必须进行的工作。

9、空调冷凝水管要做闭水试验。

10、室内机安装前要检查、校核，安装要牢固和水平、位置和标高准确。

11、线缆布置：招标人提供室外机主电源及配电箱至主机位置。

12、设备吊装时，应严格按吊装标志进行，不得对设备本身有任何损坏并防止坠落。

13、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14、系统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15、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冲洗、打压试验、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各项记录齐全，并经监理、项目管理人员核实签章后方可进行调试运行。

16、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用户单位。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

#### 四、验收

1、验收将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会认为并验收合格；

1) 安装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

2) 外观检查完成并验收合格；

3) 试运转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

4) 技术资料、安装和测试资料齐全并验收合格；；

5) 配合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质监、消防等相关部门并验收合格；。

## 五、技术培训

- 1、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 2、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投入后，供方负责对需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操作要领及日常维护为止。
- 3、供方技术人员在需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并在需方现场对投标货物质量和运行状况进行跟踪至少正常使用的一个完整的制冷和采暖期。

## 六、附件零部件和专用工具：

供方应提供设备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专用工具。

## 七、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包装由供方负责，零散及易损件须用木箱包装，确保防盗、防震、防潮、防破损和运输方式，并且对运输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均由供方负责处理。

## 八、图纸及工程量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文件对设备安装工作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行报价，严格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编制报价，应有的内容未编制到报价中，其相应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编制报价，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报价分	<b>30 分</b>
商务分	<b>25 分</b>
技术分	<b>45 分</b>
总分	<b>100 分</b>

<b>一、评标方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b>二、评标标准:</b>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评审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投标报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30 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为确保该项目质量得到保障, 本次项目报价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报价每下浮 0.5% 得 5 分, 最高限价下浮 3% 得满分 30 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报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为确保该项目质量得到保障, 本次项目报价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报价每下浮 0.5% 得 5 分, 最高限价下浮 3% 得满分 30 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报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为确保该项目质量得到保障, 本次项目报价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报价每下浮 0.5% 得 5 分, 最高限价下浮 3% 得满分 30 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报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技术部分 (满分 45 分)</b>											
2	技术部分	1、能效等级; 2、技术参数要; 3、其它技术要 求; 4、投	一、能效等级 (5 分): 单台室外机组 COP 值 $\geq 3.0$ 的得 2 分, 单台机组 COP 值 $\geq 3.2$ 的得 5 分, 其它不得分。(单台机组 COP 值 = 制冷量 / 制冷输入功率, 提供投标室外机型号上网查询的“产品备案信息公告”截图作佐证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二、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8 分): 1、室外机采购数量及完全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6 分; 多台组合满足总制冷量要求的得 2 分, 室外机不允许有负偏离; 2、室内机完全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两项不满足扣 2 分。三项不满足记 0 分,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1、2 条技术参数要求评分项的佐证材料必须是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彩色样本资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须用笔勾画出来, 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清楚所在样本第几页或文件第几页。未注明页码的不得分。未勾画的不得分。样本中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35分	<p>标设备制造商资信</p> <p>三、其它技术要求 (12 分):</p> <p>(1)、室外机压缩机形式 (3 分):</p> <p>单台室外机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的得 3 分, 采用其它形式压缩机的得 0.5 分。</p> <p>(2)、室外机噪音 (1 分): 室外机单台噪音 <math>\leq 70</math> 分贝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p>(3)、室外机节流方式 (1 分):</p> <p>室外机采用电子膨胀阀节流的得 1 分, 采用热力膨胀阀节流的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p> <p>(4)、淡化主子模块 (3 分):</p> <p>室外机系统内任意模块均可作为主模块的得 3 分; 系统内分主模块、子模块控制方式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p>(5)、不间断制热技术 (2 分):</p> <p>冬季室外机具备不间断制热技术的得 2 分, 不具备此项技术, 同时化霜的得 1 分。</p> <p>(6)、风冷热泵机组智能控制 (2 分):</p> <p>具有楼宇集控系统的控制端口可接入楼宇集控系统的得 1 分, 不具备的不得分; 具有远程售后服务平台, 通过无线网络对机组进行远程监控及无线远程操作功能得 1 分, 不具备的不得分。</p> <p>注: 以上 (1) - (6) 条评分项的佐证材料必须是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彩色样本资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样本中针对上述各评分项有说明的, 须用笔勾画出来, 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清楚分别所在样本第几页或文件第几页。未注明页码的不得分。未勾画的不得分。样本中未说明的均不得分。</p> <p>四、投标设备制造商资信 (10 分):</p> <p>获得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空调类) 的得 10 分; 获省级重点实验室 (空调类) 得 2 分; 获市级重点实验室 (空调类) 得 0.5 分; 其它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科学技术部文件】附件: 批准建设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复印件) 作为佐证材料, 并勾画具体位置, 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五、投标设备的节能认证情况 (4 分):</p> <p>提供所投产品室外主机设备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满足的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佐证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10分	<p>设备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一、设备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 分):</p> <p>a) 项目班子情况及劳动力安排 0-1 分;</p> <p>b)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 0-2 分;</p> <p>c)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2 分;</p> <p>d) 确保材料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2 分;</p> <p>e) 确保本项目安装进度及安装质量的特殊安装工艺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说明及安装调试进度表 0-2 分;</p> <p>f) 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1 分;</p> <p>注: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设备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进行酌情打分。</p>

<b>商务部分 (满分 25 分)</b>		
		<p><b>业绩 9 分</b></p> <p>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所投空调品牌近 5 年, 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类似政府采购中央空调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5 分; 如提供的中央空调项目业绩是投标人自己的每个增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如所提供业绩的地址是位于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域内的每个再增加 1.5 分, 最高得 4.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明使用单位电话、联系人和安装地址的业绩表及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4	商务部分	<p><b>企业体系 认证书 6 分</b></p> <p>一、制造企业企业认证情况 (2 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 2011 认证证书, 缺一项扣 0.5 分, 完整提供的得 2 分。</p> <p>二、设备制造企业获得“全国市场质量信用 A 等用户满意标杆企业证书” (2 分): 提供的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提供了但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三、制造企业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2 分): 提供的是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提供的是三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提供的是二星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 其他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p><b>10 分</b></p> <p>一、保修期承诺 (5 分): 有保修期承诺的评审委员会根据保修期承诺的服务内容酌情打分得 0-5 分, 没承诺的不得分。</p> <p>二、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2 分): 服务响应时间是指在承诺的保修期内接到设备、器材故障报告 (电话) 到准备好相关材料设备、组织好抢修人员赶到故障现场 (合同约定地) 的时间 (该条款对于中央空调是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接到采购方报告 (电话) 到派遣工程技术人员赶到合同约定地的时间)。1 小时内达到的得 2 分, 2 小时内得 1 分, 超过 2 小时或不承诺的不得分。</p> <p>三、售后保障体系 (3 分): (1)、在项目所在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5 分; 设在其他区域的得 0.5 分。(须提供佐证材料) (2)、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是本次所投空调品牌签约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5 分, 其他空调品牌签约的得 0.5 分; (须提供佐证材料)</p>

注: 所有证书严禁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予以处理: 投标人满足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